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

南方监能市场规〔2023〕2号

关于印发《广东、广西、海南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方电网公司，南方电网超高压公司，广东、广西、海南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南网总调及各省（区）电力调度机构，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及各省（区）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供电企业、发电企业、独立新型储能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要求，规范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新建（包括扩建、改建）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我局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制定了《广东、广西、海南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对于《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印发之日至本通知发布之日期间首次并网运行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参照《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请有关电网企业按照《实施细则》第十七、十八条重新核算上述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及进入商业运营后结算电费，在本通知发布后的次月退补结算。请南网总调组织各省级调度机构按照《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三个阶段分别统计上述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对应月份上网电量或放电电量，按照对应月份全省（区）辅助服务度电分摊价格计算确认其辅助服务分摊费用，于本通知发布之日次月收缴并纳入当月各省（区）辅助服务补偿资金总额由全体并网主体分享。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3年11月18日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能源局监管司，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广东、广西、海南省（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3年11月18日印发

广东、广西、海南发电机组进入 及退出商业运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新建（包括扩建、改建）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维护并网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的发电机组及独立新型储能。省级以下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的发电机组及独立新型储能参照本细则执行。

以“点对网”方式向广东、广西、海南跨省跨区送电、省级及以上调度机构调度的发电机组，与送端电网无电气连接的，其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适用本细则；与送端电网有电气连接的，其进入商业运营按送端省份有关规定执行，退出商业运营按本细则规定执行。

第三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相关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原则。

第二章 并网调试工作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并网调试运行工作应遵

循《电网运行准则》等有关规定。

第五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首次并网调试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拥有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的并网主体应在申请并网调试运行前与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二）拥有自备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的电力用户应在申请并网调试运行前与电网企业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

（三）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按照《电网运行准则》明确的时间要求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并网运行申请书和有关资料。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可分批次提交。

（四）电力调度机构接到发电企业申请后应及时反馈，10个工作日内安排并网调试运行。对涉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相关试验，原则上抽水蓄能机组应自电力调度机构批准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其他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应自电力调度机构批准之日起30日内完成。电力调度机构因故不能及时安排或不能按时完成并网调试运行的，应及时向并网主体说明原因，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及有关能源主管部门备案。

（五）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相关电力工程应符合有关规定，并通过有资质的质监机构监督检查。符合豁免条件的电力工程除外。

（六）独立新型储能应按照国家质量、环境、消防有关规定，

完成相关手续。

第六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完成并网运行必需的试验项目，相关并网主体将有关试验报告报送电力调度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在收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附件1格式出具并网运行意见书。

第七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建立并公开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并网调试有关工作制度或业务指导书，明确办理并网调试业务的有关工作部门、工作流程、工作时限、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第三章 进入商业运营条件

第八条 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前应当完成以下工作：火力发电机组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要求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水力发电机组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可靠性运行。风力发电项目按《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GB/T31997）要求完成整套启动试运。光伏发电项目按《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要求完成整套启动试运。抽水蓄能机组按照《可逆式抽水蓄能机组启动试运行规程》（GB/T18482）要求完成全部试验项目并通过15天试运行考核。其余类型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按照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

第九条 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签署机组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

(二) 完成并网运行必需的试验项目，电力调度机构已确认发电机组和接入系统设备(装置)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要求和调度管理要求。

(三) 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四)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发电机组应在项目完成启动试运工作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或按规定变更许可事项，分批投产的发电项目应分批申请。符合许可豁免政策的机组除外。

(五) 以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五万千瓦及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大坝已经国家认定的机构安全注册或登记备案。

第十条 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签署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

(二) 完成并网运行必需的试验项目，电力调度机构已确认接入系统设备(装置)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要求和调度管理要求。

(三) 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或《高压供用电合同》。

第十一条 电网企业负责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有关材料的收集、办理、存档等工作。

第四章 进入商业运营程序

第十二条 在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后 3 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并网后 6 个月内），拥有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的并网主体分别具备**第九条、第十条**商业运营条件后，按照附件 2 格式将进入商业运营情况报送相关电网企业，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自动进入商业运营。

届时未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的，从具备商业运营条件时间点起进入商业运营，不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的，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进入商业运营。

第十三条 电网企业收到并网主体报送的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并确认相关内容及材料完整后，以书面、技术支持系统或平台推送等方式告知相关电力交易机构和并网主体。发电机组和独立储能按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规定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

第十四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参与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分摊。

火电、水电机组自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范畴，参与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考核、补偿和分摊。核电机组自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自首台机组或逆变器并网发电之日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自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

管理之日起,可作为有偿辅助服务提供方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

第五章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结算

第十五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在规定时间内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调试运行期自首次并网时间点起至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止。未在规定时间内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调试运行期自并网时间点起至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止。

第十六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收购,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自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至满足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条件前,上网电量继续由电网企业收购,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

第十七条 发电机组所对应的电源类型或新型储能已参与所在省(区)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其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照所在省(区)同类型机组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结算。同类型机组当月未形成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电量的,按照最近一次同类型机组月度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结算。发电机组所对应的电源类型未参与所在省(区)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其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照所在省(区)同类型机组当月上网电量结算均价进行结算。

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或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价格主管部门对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结算价格

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在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起，按照现行电价政策或者电力市场运行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调试运行期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以及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发电机组（不含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独立新型储能，按照以下规定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一）按自然月划分相应的调试阶段

1.第一阶段。起点：首次并网时间点 D1 日；终点：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为当期末批（台）次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D2 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

2.第二阶段。起点：D2 日所在自然月的次月第一日；终点：D2 日之后 3 个月（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为 6 个月）的时间点 D3 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本阶段具备第九条、第十条商业运营条件的，自动进入商业运营；不具备第九条、第十条商业运营条件的，进入第三阶段。

3.第三阶段。起点：D3 日所在自然月的次月第一日；终点：具备进入商业运营条件时间点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

（二）并网调试期间不同调试阶段分摊标准

1.第一阶段。按 2 倍上网电量或放电电量计算辅助服务分摊费用。

2.第二阶段。暂按实际上网电量计算辅助服务分摊费用。本

阶段不具备**第九条、第十条**商业运营条件的，再按所在月份分摊辅助服务费用的1倍追缴结算。

3.第三阶段。按2倍上网电量或放电电量计算辅助服务分摊费用。

(三)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期分摊辅助服务费用不超过同期电费收入的10%。

第六章 退出商业运营程序

第二十条 除符合许可豁免政策的机组外，发电机组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从注销时刻起自动退出商业运营。自动退出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不得安排其并网发电。

第二十一条 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进行扩建、改建并按规定解网的，从解网时刻起自动退出商业运营。

第二十二条 属于以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五万千瓦及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其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逾期失效或被注销、撤销的，从逾期失效或被注销、撤销时刻起自动退出商业运营；大坝已完成登记备案但未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安全注册的，从逾期时刻起自动退出商业运营。大坝安全注册等级降级且在1年内未达到甲级标准的，从降级满1年次日起自动退出商业运营；大坝连续两次安全注册等级均为乙级或丙级且在1年内未达到甲级标准的，从第二次注册登记为乙级或丙级满1年次日起自动退出商业运营。

其中，由于水电站大坝登记备案逾期未办理安全注册、安全注册等级降级、连续两次安全注册等级均为乙级或丙级等原因，发电机组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在相关问题完成整改前，不得申请重新进入商业运营。

第二十三条 发电机组退出商业运营的，发电企业应自退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第二十四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退出商业运营前，原则上应与有关各方完成相关合同、协议的清算和解除工作。退出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再次进入商业运营的，按照本细则履行相关程序并执行有关结算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对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按有关规定进行协调解决，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对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保持一致。《南方区域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实施细则》

（南方电监市场〔2011〕273号）、《关于做好取消新建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审批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南方监能市场〔2015〕36号）同时废止。已出台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1.关于_____并网运行意见书
2.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
3.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

附件 1

关于_____¹并网运行意见书

(调度机构正式文号)

_____²:

你司(厂)_____³机组(单元)容量_____MWh/功率_____MW已完成并网运行必需的试验项目,该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和相关接入系统设备(装置)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要求和调度管理要求。

电力调度机构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填写 xx 电厂 xx 号机组/xx 单元或 xx 独立新型储能。

² 填写企业法人名称和调度名称。

³ 填写新建发电机组(单元)或独立新型储能编号,参考格式为#1。

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

_____ 电网企业：

_____ 发电企业（容量 _____ MWh）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
先后完成以下工作：

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

二、_____ 电力调度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具相关并网运行意见书。

三、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与 _____ 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编号：_____），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与 _____ 电网企业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编号：_____），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与 _____ 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编号：_____）。

四、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_____）（符合许可豁免政策的机组除外）。

五、水电站大坝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经 _____（国家认定的机构名称）注册或备案（本条适用于以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 50 兆瓦及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_____机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进入商业运营，现函告你公司。

附件：发电企业提交的商业运营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复印件）；并网运行意见书（复印件）；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复印件）；水电站大坝已安全注册或备案证明文件等。

发电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电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抄送：南方能源监管局，所对应的电力交易机构。

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

_____ 电网企业：

_____ 独立新型储能企业（容量 _____ MWh/
功率 _____ MW）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完成整套
设备启动试运行，先后完成以下工作：

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
书。

二、_____ 电力调度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具相关并网运行意见书。

三、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与 _____ 电网企业签
订《购售电合同》（编号：_____），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与 _____ 电网企业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编
号：_____），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与 _____ 电
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编号：_____）。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
能发监管规〔2023〕48号），_____ 独立储能项目（容
量 _____ MWh/功率 _____ MW）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进
入商业运营，现函告你公司。

附件：独立新型储能企业提交的商业运营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复印件）；并网运行意见书（复印件）等。

储能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储能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抄送：南方能源监管局，所对应的电力交易机构。